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732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

兼

送達代收人 張廷圭

上列原告與被告博鴻通運有限公司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88,91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70元。

二、被告陳韋銘、被告博鴻通運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陳萬年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(記事欄請勿省略)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0 日
書記官 楊慧萍